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云大本科〔2021〕13号

关于组织开展云南大学 2021 年春季学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及推选申报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云南大学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现就 2021 年春季学期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及从中推荐申报 2021 年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通知主要内容

1. 2020 年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类、创业训练类、创业实践类项目中期检查；2. 2020 年校级文化创意类、科技创新类项目中期检查；3. 2019 年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类、创业训练类、创业实践类项目结题验收；4. 2020 年校级社会调查类、创新训练类、创业训练

类、创业实践类项目**结题验收**；5. 2021年**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申报推荐**。

二、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流程及要求

（一）本次中期检查项目范围

1. 2020年**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类项目、创业训练类项目、创业实践类项目；

2. 2020年**校级**文化创意类项目、科技创新类项目。

（二）本次结题验收项目范围

1. 2019年**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类项目、创业训练类项目、创业实践类项目；

2. 2020年**校级**社会调查类项目、创新训练类项目、创业训练类项目、创业实践类项目。

特别提醒：负责人为毕业生的项目，必须在毕业前完成结题。

（三）中期检查提交材料及要求

1. **季度进展报告：**项目负责人按季度通过“**流程管理—季度进展记录**”填报季度进展报告（即“**项目日志**”）。季度进展报告参考模板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季度进展需每季度提交一次，中期检查可冲抵一次。

2. **项目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负责人通过“**流程管理—提交项目成果**”填报阶段性研究成果详细清单列表，并通过列表下方的“**选择文件**”上传各类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中，**已发表的文章**需要上传

期刊封面、扉页、文章正文所有页面；**已获得的专利**需要上传专利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的奖励**需要上传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作品类**需要上传作品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中期检查报告：简要填写“**流程管理—中期检查表**”中的**项目实施情况**，并将中期检查报告（及附件、附表，不含上述成果证明材料）通过此页面下方“**附件**”上传提交。文件统一命名为：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中期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参考模板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

请注意：凡希望进一步申报、遴选为省级或国家级的校级大创项目，请项目负责人在大创管理系统网上填报中期报告的“**建议及需要说明的情况**”中**注明希望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

特别提醒：申请省级或国家级项目的同学需保证项目立项后能在毕业前顺利结题。这两类项目周期为2年，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题。

（四）结题验收提交材料及要求

只有在系统中提交了中期检查材料，并完成学院、学校中期检查且评审通过的项目才能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季度进展报告：由项目负责学生按季度通过“**流程管理—季度进展记录**”填报季度进展报告（即“**项目日志**”）。季度进展报告参考模板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季度进展每季度一次，中期检查可冲抵一次。

2. 项目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负责人通过“**流程管理—提交项目成果**”填报该项目所有研究成果的详细清单、列表，并通过列表下方

的“**选择文件**”上传各类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中**已发表的文章**需要上传期刊封面、扉页、文章正文所有页面（暂未发表的文章需参考“云南大学学报”的格式撰写提交）；**已获得的专利**需要上传专利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奖**需要上传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作品**需要上传作品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没有任何**实质性成果**的不得结题通过。

3. 结题验收报告：简要填写“**流程管理—提交结题表**”中的项目实施情况，并将结题验收报告（含附件附表；不含上述成果证明材料）通过此页面下方“**附件**”上传提交。文件统一命名为：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结题报告）。结题验收报告参考模板可在“管理系统”中下载。

上述材料提交格式要求：报告、附表、未公开发表的论文、总结类材料提交 Word 版（注意排版美观，撰写格式规范；未发表的文章需按照“云南大学学报”的格式要求撰写）、其余成果证明类材料提交 PDF 版。

请注意：凡希望对结题项目做进一步拓展及深入研究的校级项目，结题后可重新申报、遴选为省级或国家级大创项目，但研究内容须与校级项目有区别，不允许相同项目重复立项，且已用于校级项目结题的成果不允许重复作为新立项的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结题成果使用。此外，须保证所申报的省级或国家级项目立项后能在毕业前顺利结题。这两类项目周期为 2 年，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题。请愿意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大创管理系统网上填报结题报告

“项目实施情况”的最后一段中注明希望结题后继续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

（五）指导教师对项目的审核

项目负责学生提交完材料后，须请指导教师登录管理系统及时审核。教师通过“流程管理-审核季度进展”审核学生提交的季度进展报告；通过“流程管理-审核中期检查”或“流程管理-审核结题验收”对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进行审核。指导教师审核结论为“优秀”或“通过”的，可以提交学院；审核结论为“退回”的，则会退回给项目负责人，要求学生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对于有意向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校级大创项目，指导教师评审时须根据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质量择优推荐，并在“审核意见”中注明是否推荐该项目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

（六）学院专家评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安排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分，并给出明确的评审结论。学院评审专家须为奇数且不少于3位，应对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一定的了解，并具有中职及以上职称。

本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项目则均应采取现场答辩，答辩包括项目组PPT汇报、成果展示、专家评审打分等环节（各学院请做好答辩记录及图片或影像采集及保存等工作，并将部分图片发送给实践教学科朱科铭老师）。学院应尽早通知每一位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答辩分组情况、时间、线上答辩工具及会议号及需准备的材料。

学院评审专家通过“流程管理-审核中期检查”或“流程管理-审核结题验收”，分别对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材料进行评审（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应成果证明材料），并结合答辩情况给出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分数及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分为“优秀”、“通过”和“退回”（即不通过）三级。评审意见为“退回”的项目，评审专家须在审核意见中对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加以说明。评审专家还须在答辩后及时将评审意见、分数和结论录入管理系统，并提交给学院。

对于有意向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校级大创项目，专家评审时需根据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择优推荐，并在“审核意见”中注明是否推荐该项目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

（七）学院管理员审核

学院系统管理员代表学院，综合汇总几位评审专家的审核结论后，给出学院最终审核意见，并提交到本科生院。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项目最终学院审核意见须以简单多数专家评审结论为准。对于有意向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的校级大创项目，学院须在“审核意见”中注明是否推荐该项目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学院审核通过的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至少简单多数的专家评审结论为通过；专家组平均得分不低于 60 分。无专家评审意见结论和评分的不予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审核结论未通过的，学院需通知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一起提出整改意见并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本科生院备案，无整

改意见的项目将被终止，不再划拨剩余经费，原则上将联合校财务处追回已拨经费。

（八）学校复核立项

学校本科生院对各学院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流程等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经公示通过后发布立项通知。

（九）经费支出审核

项目经费开支不需要审批，但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用于项目研究，单项支出达 1000 元及以上的，必须提供正规发票。详见《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云大教〔2020〕82 号)。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实际支出在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报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中单独列出并作详细说明，同时通过“提交结题表—提交结题报告-票据上传”功能上传票据扫描件作为专家评审材料（所有票据扫描成 PDF 格式并合并为一个文档上传）。中期检查不要求上传票据。评审专家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及是否用于项目研究进行考核，对经费支出严重不合理的项目将不予验收通过。管理系统中的“流程管理—项目列支”无需填报、审核。

（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时间要求

1. 学生项目评审材料提交及指导教师审核完成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
2. 学院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专家评审及学院管理员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
3.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学院将经分管院领导

签字、学院盖章的中期检查评审结果、结题验收评审结果汇总表纸质版 1 份（按不同年度不同项目类型分别从“汇总统计”中导出并**注明哪些拟推荐为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后打印）报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有项目整改意见的，整改意见也须报送一份复印件。

大创项目各项工作流程将严格按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因学院评审、审核推荐工作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学院自行承担**。系统管理员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朱科铭老师，以便及时在管理系统中变更，以避免影响本项工作进展。

三、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申报推荐

1. 省级、国家级项目类型及资助经费

创新训练类项目：省级 1.0 万元/项，国家级 1.5 万元/项。

创业训练类项目：省级 1.0 万元/项，国家级 1.5 万元/项。

创业实践类项目：省级 1.5 万元/项，国家级 2.0 万元/项。

2. 遴选推荐范围

学校将结合项目评审结论，根据国家级省级项目要求和云南省教育厅允许我校申报名额，遴选一批质量较高、有价值，且有一定成果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项目，推荐申报 2020 年省级大创项目。通过此次遴选拟推荐的项目可以直接申报省级项目，申报时可以更换成员（但项目组总人数不能超出规定），但因国家级、省级项目执行周期为两年，为保证项目负责人在毕业离校之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故 2021 届、2022 届毕业生在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时不可作为项目

负责人。已立项的省级、国家级项目不能推荐。云南省教育厅将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同时确定是否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

3. 项目管理

对通过遴选最终确定立项为 2021 年省级、国家级项目的管理，以最高级别项目管理，低级别的项目将同时作废。本次结题完成的校级项目正常结题、继续划拨原定支持经费；本次完成中期检查的校级项目将终止，未划拨的原支持经费不再划拨。经费也将统一按照 2021 年度立项的相应项目类型和级别予以经费支持。详见《云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云大教〔2020〕82 号）。

此项工作不再另发通知，项目组负责人需通过关注“云大大创交流群”里的公告信息，获知推荐项目名单。发布拟推荐申报省级大创项目公示名单时，如因特殊原因放弃申报，需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说明放弃申报的原因、签字，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签字，学院领导（或大创管理员）签字、盖章后报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备案。申报系统网址及开放时间等相关信息也将在群公告里发布。

因暂未收到省教育厅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的时间通知，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申报推荐的具体时间安排待定。

本科生院已创建了 QQ 群“云大大创交流-2”(QQ 号：794784090) 供学生大创项目交流使用，相关通知及事项会在群里发布、解答，请各项目负责人务必加入，相互交流，避免遗漏重要信息。另外还创

建了QQ群“云大大创管理员”（QQ群号：631827923）供各学院管理员老师交流使用的，还没有加入的管理员老师请加入该群交流。

